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燕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5行「檜木香氛皂一件、陽光森林複方精油10ml一瓶、陽光森林馥活甦醒油5ml滾珠瓶一瓶(價值共計新臺幣1,850元)」更正為「檜木精油按摩芳香膏二件(單價新臺幣【下同】280元，二件共560元)、陽光森林複方精油10ml一瓶(價值1080元)、陽光森林馥活甦醒油5ml滾珠瓶一瓶(價值490元，上開商品共計2130元)」，證據部分補充「115年2月26日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之身心狀況、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其中檜木香氛皂2個，業經查獲並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4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竊得之物，姑念其犯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憑，如仍予沒收犯罪所得，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5年度偵字第11419號

23 被 告 陳秀燕（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秀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5年2月15日15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2樓  
29 「大立百貨-蔦屋書店」，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檜木香氛皂  
30 一件、陽光森林複方精油10ml一瓶、陽光森林馥活甦醒油5m

01 1滾珠瓶一瓶(價值共計新臺幣1,850元)，得手後旋即離  
02 去。嗣店長陳逸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03 始循線查知上情，僅扣得上開檜木香氛皂(已發還)。

04 二、案經陳逸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秀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陳逸婷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  
09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2 得未據扣案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郭來裕